



北京市威正律师事务所
Beijing Weizhe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55 号

电话：（010）69745377

北京市威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威正意字【2019】第 0518 号

致：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公告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布。201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昌平区佛罗伦萨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威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北京市威正律师事务所
Beijing Weizhe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55 号

电话：（010）69745377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布《佛罗伦萨（北京）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参加对象等事项与《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4、列席本次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规定，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根据《通知》，公司公告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的内容相符，无临时议案提出。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000 万股，占公司



北京市威正律师事务所

Beijing Weizhe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55 号

电话：（010）69745377

股份总数的 100%。

2、本次大会在公司董事长黄献锋主持下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3、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对本次大会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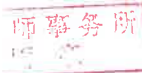
(6)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威正律师事务所

Beijing Weizhe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55 号

电话：（010）69745377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主任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李新亮

北京市威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方静



主任律师：李新亮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